

## 十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

#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972E97D7  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 2024 年白寺镇、小河镇、卫贤镇、浚州街道 3.5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毁恢复项目（勘察设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 2024 年白寺镇、小河镇、卫贤镇、浚州街道 3.5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毁恢复项目（勘察设计）一标段全部内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润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.818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0269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润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2024 年 04 月 12 日

注：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



杨庆军